

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换版的公告

广大单位客户：

您好！

根据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同时为保障贵单位在我行的权益，我行《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协议为 2021 年 1 月版（详见附件）。

现对新协议内容进行公示，请您充分知晓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告自 2020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为公示期，贵单位如对《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2021 年 1 月版）有疑问，可咨询我行网点或客服（95511-3）。公示期满后，视同接受《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内容的修订，并按照《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的条款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平安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平安银行

甲方（存款人）就甲方使用乙方（平安银行）提供的单位人民币账户、单位外汇账户（以下简称“银行账户”）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约定及账户开立

1、甲方是依法设立、根据人民银行规定可以开立单位银行账户的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协议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如甲方开立外汇账户，还需要符合外汇管理局的规定。

2、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开立账户，保证提供的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承担资料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承诺遵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境内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等监管文件要求和乙方规定使用银行账户，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经公安机关认定存在上述行为的根据监管规定5年内暂停其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并不得新开立银行账户。**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存疑的，且甲方拒绝出示辅助证明材料，甲方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开立账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存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乙方规定的其他拒绝开户情形时，乙方应当拒绝为甲方开户。对于已经开立的账户，乙方有权中止或主动撤销甲方银行账户，对销户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外汇账户的开立和关闭需按照外汇管理局外汇账户管理规定办理。

4、甲方知悉并同意，无论乙方是否成功开立银行账户及银行账户是否终止使用，乙方不退还有关申请资料。

5、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法律法规开展的客户身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经营情况等识别调查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6、甲方应配合乙方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开展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工作，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填写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承担因未遵守规定而引发的法律责任和风险。甲方税收居民身份信息变更的，应在30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7、甲方按规定预留签章，预留签章应为甲方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章，甲方预留签章必须使用牛角质、有机玻璃、硬质橡胶等硬质材料刻制的印章。甲方更换签章应按照规定手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办理。

8、如甲方为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非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银行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即可办理收付款业务；上述客户主体之外的，银行账户自正式开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办理付款业务。

9、备案类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乙方完成人行账户管理系统备案后，应当将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编号、存款人密码（基本存款账户）及时交付甲方。核准类账户在人民银行核准通过后，应当及时将开户许可证及存款人密码交付甲方。

二、账户使用

1、乙方根据甲方申请的支付方式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具体以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约定为准。

2、乙方应及时、准确地为甲方办理资金收付业务。

3、乙方应依法保障甲方的资金安全、为甲方账户信息保密，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授权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限制、扣划甲方账户存款。

4、甲方可通过乙方网银、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本企业账户信息查询，或凭甲方授权材料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到乙方柜台申请查询。

5、为保障甲方在乙方开立账户的资金安全，甲方应配合乙方对大额资金支付的确认查证工作。

6、乙方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规定对甲方账户的公转私交易

限额、非柜面渠道限额进行调整或终止。

7、甲方应配合乙方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企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和乙方相关规定，对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进行年检。

8、甲方账户连续1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不包括、银行结算账户结息、银行扣收管理费等因账户管理本身形成的资金收付），乙方应当通知甲方确认账户是否继续使用，甲方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确认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不收不付且将账户列入久悬账户管理。甲方激活久悬账户按新开账户重新提供全套开户资料。

9、乙方按法律法规和乙方的具体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空头支票（含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支票）退票费以及其他结算服务费用，以上费用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10、任何因中国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费成本，均应由甲方承担，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承担由此而增加的任何税费成本。甲方如为境外主体，应依照中国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境内缴纳相关税款，该税款应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扣代缴。代扣代缴的税款金额以税务机关实际扣款数额为准。

11、外汇账户的限额管理、收支范围等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外汇政策。

三、银企对账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对账服务，乙方应按照每季一次的对账频率与甲方核对账务。

当甲方存款账户为境内银行同业存放账户时，乙方应按照每月一次的对账频率与甲方核对账务。

2、当甲方存款账户涉及资产保全、法律冻结、法律诉讼等特殊情况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对外支付，并暂时停止与甲方对账，直至甲方账户状态恢复正常。

3、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对账服务，按照核对方式分为纸质对账和电子对账。

纸质对账是指乙方通过邮寄或委派专人将纸质余额对账单送达甲方核对账务，并确认、反馈对账结果的过程。

电子对账是指甲方通过乙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电话银行等电子方式查询账户账务信息并确认、反馈对账结果的过程。

4、甲方应按照乙方规定的对账频率与乙方核对账务，发现账户余额不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主动进行查询。

甲方已开通乙方网银、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或电话银行的，应通过相应的电子方式完成对账，乙方原则上不再提供纸质对账服务。甲方如有需要，可向乙方提出纸质对账单申请。甲方未开通电子对账方式的，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派送纸质余额对账单。

甲方与乙方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应在乙方系统产生对账信息 30 日内确认对账结果。如有异议，应及时反馈乙方协助核对账务。

甲方与乙方通过纸质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应在收到纸质余额对账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对账结果，并将对账回执加盖预留印鉴返还乙方。如有异议，应及时反馈乙方协助核对账务。

如甲方超过反馈时间未反馈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原因，乙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前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控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正确的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在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变更时，及时到乙方柜面办理变更手续。因甲方提供的对账地址、联系电话等错误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变更相应信息导致乙方无法发出对账单或对账不及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控制，直至甲乙双方确认对账信息一致并完成信息变更，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四、异常处置及撤销

1、暂停非柜面业务

乙方应加强账户交易活动监测，甲方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账户非柜面业务。

(1) 甲方账户开户之日起6个月内无交易记录的。

(2) 甲方账户是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涉案账户的，乙方应中止该账户所有业务并通知甲方重新核实身份，甲方未在三日内向乙方核实身份的，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其他账户暂停非柜面交易。

(3) 甲方经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公安机关认定为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的，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的，乙方有权5年内暂停甲方银行账户非柜面业务。

2、只收不付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时，乙方有权对甲方账户只收不付，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我行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1) 甲方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主要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种类或者编号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证明文件。乙方发现甲方上述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变更手续，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甲方未办理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2) 甲方出具的依法设立的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财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到期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更新，乙方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3) 甲方未参加年检或年检未通过的。

(4) 甲方逾期未反馈对账结果或者反馈核对结果不一致的。

(5) 甲方屡次（大于等于2次）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

(6)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3、不收不付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时，乙方将对甲方账户采取不收不付控制，签约缴纳税款、社会保险费用以及水、电、燃气、暖气、通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我行贷款本息的资金支付除外。

(1) 甲方因信息未更新只收不付后30日内，仍未到乙方办理账户变更手续，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

(2) 甲方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3) 甲方账户为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的涉案账户的。

(4) 甲方账户被列入久悬账户管理的。

(5)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4、账户撤销

甲方账户有效期届满不再延期（临时存款账户）、或甲方被吊销、注销、撤并、解散、宣告破产、关闭，及发生与乙方约定的销户情形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发现甲方上述情形时，有权立即对账户进行不收不付控制，并通知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逾期未撤销且未提出合理理由的，乙方有权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甲方因不再使用账户及上述情形申请销户的，应向乙方出具销户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或乙方规定的材料等，并与乙方核对账户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和结算凭证，不能交回则应按乙方要求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因不能交回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撤销账户的，甲方亦需按前述约定执行。

乙方发现甲方下列情形时，乙方将撤销账户。乙方撤销账户的，账户资金专项管理。

(1) 甲方被列入国际组织、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且相关名单禁止提供账户服务、禁止交易之列。

(2) 甲方从事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司法机关定罪量刑。

(3) 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被诉讼或调查，并使乙方遭受或可能遭受巨大声誉、财务等损失。

(4) 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要求甲方提供证明交易合法性、真实性等相关材料，甲方无合理理由拒绝配合的。

(5) 经核实甲方通过伪造变造开户证明文件开立的账户，开户时所提供的身份信息严重失实的。

(6) 多头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

(7) 甲方账户被不收不付满五年未主动销户，乙方通知甲方在30日内销户，逾期仍未撤销的。

(8) 乙方依监管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5、乙方对账户只收不付、不收不付或者撤销账户的，应在采取措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五、甲方申请在乙方开立以下选择“适用”的服务产品，以下选择“适

用”的子协议是本账户管理协议的组成部分，具体有（请在选择的协议后勾选“适用”，请在未选择的协议后勾选“不适用”，子协议详细内容附后）：

（1）支付密码器使用协议 适用 不适用

（2）电子银行企业用户服务协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金卫士服务申请须知 适用 不适用

（4）单位人民币定活通业务协议书 适用 不适用

（5）平安银行单位结算卡使用协议 适用 不适用

六、甲方授权乙方对甲方账户提供的联系电话（包括单位和个人）进行实名查证。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业务规定处理。

八、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对本协议及子协议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投诉、意见，可联系乙方客服95511转3、官方网站

（<http://bank.pingan.com>）、平安银行APP“在线客服”或“意见反馈”、发送邮件至callcenter@pingan.com.cn、以及乙方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

九、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有权签字人签章并加盖乙方账户业务专用章后生效。

十、本协议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存续期间有效，自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单位所有银行账户的销户手续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协议终止并不意味着终止前所发生的未完成交易指令的撤销，也不能消除因终止前的交易所带来的任何法律后果。

十一、甲方同意并确认：如因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条款需变更的，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渠道（如官网、网点）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新的协议条款适用于全部存量客户（已与乙方签订本协议的客户，且

该协议处于持续生效状态)；如因乙方管理需要导致本协议条款需变更的，乙方将通过乙方官方渠道（如官网、网点）予以公告并限期反馈，逾期未反馈的，新的协议条款适用于全部存量客户。

十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账户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有权签字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